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3-L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 YLGLG20171003-LP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A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9	套	用于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 医疗工作使用

B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8	套	用于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 医疗工作使用

C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2	套	用于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 医疗工作使用
2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3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A分标: 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B分标: 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C分标: 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从事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8时00分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17: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1月2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5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分标：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B分标：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C分标：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县滨江南路2号荔浦县人民法院附近

联系人及电话：付邦国 0773-721638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刘彬彬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3-LP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从事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必须提供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所投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 分标：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B 分标：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C 分标：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提供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必须提供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提供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3-L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

			<p>人，采购人必须提供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提供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签订合同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6.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p>
24	40	现场考察	<p>详见第三章</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3-LP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从事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提供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提供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提供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必须提供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必须提供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

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C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

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当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所投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必须提供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必须提供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 分标：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B 分标：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C 分标：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3-L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必须提供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提供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必须提供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必须提供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必须提供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必须提供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必须提供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必须提供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必须提供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转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开据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签订合同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40. 现场考察：详见第三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适用范围：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p> <p>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p> <p>1. 通用功能：</p> <p>★(1) 高分辨率医用液晶彩色显示器≥21英寸，自由三关节摇臂设计，可上下升降，全方位旋转。</p> <p>(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6。</p> <p>(3) 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p> <p>(4)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5) 全屏放大，要求支持3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p> <p>(6)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p> <p>(7) M型模式。</p> <p>(8) 彩色M型模式。</p> <p>(9)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0)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11) 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2英寸，操作简捷，可自由点击设定相关参数。</p> <p>(12) 空间复合成像。</p> <p>(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4个。</p> <p>(14) 自由臂三维成像。</p> <p>(15) 二维灰阶模式。</p>	9	套	600000.00

		<p>(16) 谐波成像模式。</p> <p>(17) 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p> <p>(18) 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p> <p>(19) 超声助手，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p> <p>2. 探头规格：标配 4 个探头</p> <p>(1) 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 3种。</p> <p>(2) 腹部探头。</p> <p>(3) 浅表探头。</p> <p>(4) 阴式（腔内）探头。</p> <p>(5) 容积探头。</p> <p>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p> <p>(4) 最大帧率：≥ 220 帧/秒。</p> <p>(5) 二维灰阶：≥ 256。</p> <p>(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4. 测量功能：</p> <p>(1) 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p> <p>(2) 妇产科测量：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p> <p>(3) 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胎儿评估指标。</p> <p>(4) 自动 NT 测量。</p> <p>(5) 膀胱容积自动测量。</p> <p>5. 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检查存储。</p> <p>(2) $\geq 1T$ 硬盘。</p> <p>(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p> <p>6. 连通性要求：</p> <p>(1) 支持网络连接。</p> <p>(2) DICOM 3.0 基本组件。</p> <p>(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p> <p>(4) 内置 USB 接口≥ 5个。</p> <p>(5) 超声助手。</p> <p>三、外设和附件：</p> <p>★1. 同品牌超声工作站一套，硬盘容量$\geq 1T$，系统免费升级。</p> <p>2. 彩色打印机一台（可打印胶片）。</p> <p>3. 专业探头放置架≥ 4个。</p> <p>4. 配备脚踏开关或手指开关。</p> <p>四、县域超声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p>			
--	--	--	--	--	--

		<p>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超声 PACS 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 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 实现卫计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 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 各个基层医疗机构超声 PACS 检查信息共享互通, 让优质的医疗资源下沉基层。</p> <p>2. 具体模块:</p> <p>(1) 区域超声 PACS 数据中心:</p> <p>①超声 PACS 服务软件;</p> <p>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p> <p>③超声影像存储管理软。</p> <p>(2) 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p> <p>①超声 PACS 服务软件;</p> <p>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p> <p>(3) 超声科医学影像系统</p> <p>①登记工作站;</p> <p>②报告工作站;</p> <p>③主任管理工作站。</p> <p>(4) 远程影像会诊系统</p> <p>①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p> <p>②基层医院端系统。</p> <p>(5) 临床浏览系统: 临床浏览终端系统。</p> <p>(6) 系统接口</p> <p>①HIS 接口;</p> <p>②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p> <p>③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p> <p>④按需要配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且系统及配套硬件免费保修期不低于一年。</p> <p>五、其它配套设备及要求</p> <p>1. 配备 1.5 匹冷暖壁挂式专用空调 1 台。</p> <p>2. 配备办公桌椅一套。</p> <p>3. 配备检查用升降转椅 1 张。</p> <p>4. 整机 (包括探头) 免费保修 5 年。</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1. 免费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机 (包括探头)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p> <p>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提供维护服务, 出现故障时,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有指定服务热线, 为能保证响应速度: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广西区内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公司 (或授权当地售后服务机构) 及零配件库, 并配有 ≥5 名通过生产制造商认证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由广西境内所辖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p> <p>3. 提供为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每年一人, 共计五人) 的服务, 直至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4.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5.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装卸、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技术培训。</p>
付款方式	自货物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无息）。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本分标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9：30（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地点：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大门口（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县滨江南路 2 号荔浦县人民法院附近）</p> <p>（3）采购人联系人：付邦国 联系电话：0773-7216380</p> <p>（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5）投标人未参加本分标现场考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分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p>一、整体要求：</p> <p>1. 适用范围：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p> <p>2. 临床范围：头颅，颈椎，鼻窦，胸部，腹部，四肢，等等各部位常规摄片外，还可以满足担架位和轮椅位等特殊体位摄片。</p> <p>二、设备主要构成：</p> <p>1. 数字化探测器。</p> <p>2. X 线球管。</p> <p>3. 高频高压发生器。</p> <p>4. 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 DR 摄影装置。</p> <p>5. 滤线栅。</p>	8	套	600000.00

	<p>6. 限束器。</p> <p>7. 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p> <p>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1. 数字化探测器</p> <p>(1) 探测器成像介质：平板探测器。</p> <p>(2) 探测器类型：便携式可移动。</p> <p>(3) 像素：≥ 900 万。</p> <p>(4) 成像尺寸：$\geq 43 \text{ cm} \times 43 \text{ cm}$。</p> <p>(5) 像素尺寸：$\leq 143 \mu\text{m}$。</p> <p>(6) 空间分辨率：$\geq 3.6 \text{ lp/mm}$。</p> <p>(7) 图像位数：$\geq 14\text{bit}$。</p> <p>(8) 图像预览时间：$\leq 5\text{S}$。</p> <p>2. X 线球管</p> <p>(1)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 0.6、大焦点$\leq 1.2\text{mm}$</p> <p>(2) 球管功率：$\geq 50\text{KW}$</p> <p>(3) 管电压范围：40~150kVp</p> <p>(4) 阳极容量：$\geq 300\text{KHU}$</p> <p>(5) 冷却方式：自然/风冷</p> <p>3. 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p> <p>(1)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p> <p>(2) 输出功率：$\geq 50\text{KW}$（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输出电压：40~150kVP。</p> <p>(4) 最大摄影电流：$\geq 630\text{mA}$。</p> <p>(5) 逆变频率：$\geq 400\text{KHZ}$（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摄影电流范围：$\geq 10\text{mA} \sim 630\text{mA}$。</p> <p>(7) mAs 范围：0.1~630mAs。</p> <p>(8) 加载时间：$\geq 0.001 \sim 10\text{s}$。</p> <p>(9) 系统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实现高压发生器和系统工作站高度集成，不需要单独的发生器控制台，可直接在系统操作台上就可以完成对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设置。</p> <p>4. DR 摄影装置</p> <p>★(1) 机架为双立柱结构（分体式摄影平床；球管支架与摄影平床为分体式并沿着独立的地面轨道运动）。</p> <p>(2) 床位固定式：床面可以四方浮动。</p> <p>(3) 床面板制动方式：掉电吸磁锁止。</p> <p>(4) 床面高度：$\leq 600\text{mm}$ (长\times宽\times高)。</p> <p>(5)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geq 800\text{mm}$。</p> <p>(6) 床面横向移动行程：$\geq 200\text{mm}$。</p> <p>(7) 床面板最大承重：$\geq 300\text{kg}$。</p> <p>(8) 床下 Bucky 横向移动行程：$\geq 500\text{mm}$。</p>			
--	---	--	--	--

	<p>(9) 球管支架</p> <p>①支架结构：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球管支架及胸片架采用铝合金一体化开模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照片证明)。</p> <p>②球管焦点距地升降运动行程：球管焦点距地最低≤ 450 mm，运动总行程≥ 1350mm。</p> <p>③立柱沿地轨运动行程：≥ 1100mm。</p> <p>④球管旋转角度范围：$\pm 180^\circ$，每90°具有定位感知。</p> <p>5. 限束器</p> <p>(1) 定位灯类型：LED 定位灯（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2) 最大 X 线区域：$\geq 48 \times 48$cm (SID=100cm 时)。</p> <p>(3) 灯照时间：$\geq 25 \pm 5$S。</p> <p>(4) 照度：在 SID=100cm 时，照度≥ 100LUX。</p> <p>6. 滤线栅</p> <p>(1) 尺寸：$\geq 18 \times 18$inch。</p> <p>(2) 栅密度：≥ 70Line/cm。</p> <p>(3) 栅格比：$\geq 10:1$。</p> <p>7.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p> <p>(1) 基于 WIN7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p> <p>(2) 配置：CPU：\geqintel i3 3.4 GHz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p> <p>(3) 内存容量≥ 4G，硬盘容量≥ 1T。</p> <p>(4) 工作站显示器：≥ 19" 液晶显示器。</p> <p>(5) 网络接口：1000M 网络接口。</p> <p>(6) 专业 2M 灰阶竖屏。</p> <p>8. 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p> <p>(1) 基本要求：为 DR 生产制造商自主研发，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p> <p>(2) 病人信息登记管理功能、检查管理功能：系统参数设定、曝光采集、自动图像处理等。</p> <p>(3) 检查部位选择、患者体型选择、工作位选择、检查部位选择、检查项目选择、摄影参数选择、3D 仿真摆位示意图、图像预览。</p> <p>(4) 为方便不同层次使用者的需求；系统界面具备 3D 仿真摆位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图像浏览/处理功能：图像选择、裁剪、缩放、灰度调节、旋转、图像增强、组织均衡、降噪、灰度值拉伸等。</p> <p>(6) 支持 DICOM3.0 (200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支持 1000M 网络接口。</p>			
--	---	--	--	--

	<p>(7)数据管理功能:具备移动存储或DVD刻录功能,数据删除、统计、编辑,配备2个1T硬盘。</p> <p>(8)具备探测器校准程序、多点校正、伪影自检处理、系统故障报错功能、具有诊断报告编写及打印功能。</p> <p>★(9)工作站必须具备可支持远程会诊系统平台集成接口,能支持实现远程会诊功能(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工作站必须具备可支持医疗卫生影像信息云平台集成接口,能支持实现基层卫生影像分级诊疗功能(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为满足骨科长骨、脊柱矫正,要求软件具备图像拼接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能清晰反映证书编号可在网上查询)。</p> <p>(12)具备“双能减影”系统软件;可对软组织及骨骼做减影成像,提高诊断的准确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能清晰反映证书编号可在网上查询)。</p> <p>★(13)自动语音播放功能,自动提醒患者拍摄注意事项和拍摄结束语音提醒,避免操作技师重复提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编号可在网上查询)】。</p> <p>(14)具备通过X射线进行骨密度的测量,要求软件具备骨密度测量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能清晰反映证书编号可在网上查询)。</p> <p>9. 县域放射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p> <p>(1)实现的功能: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放射PACS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放射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计委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各级医疗机构放射PACS检查信息共享互通,让优质的医疗资源下沉基层。</p> <p>(2)具体模块:</p> <p>区域PACS数据中心</p> <p>①PACS服务软件;</p> <p>②DICOM标准支持软件;</p> <p>③影像存储管理软件。</p> <p>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p> <p>①PACS服务软件;</p> <p>②DICOM标准支持软件。</p> <p>放射科医学影像系统</p> <p>①RIS登记工作站;</p> <p>②技师工作站;</p> <p>③医师工作站;</p>			
--	--	--	--	--

	<p>④主任审核工作站； 远程影像会诊系统</p> <p>①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 ②基层医院端系统； 临床浏览系统：临床浏览终端系统； 系统接口</p> <p>①HIS 接口； ②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 ③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3) 按需要配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p> <p>10. 其它配套设备及要求</p> <p>(1) 配备阅片工作站专用电脑 1 台、DR 诊断报告专用打印机 1 台、专业 2M 灰阶竖屏 1 块。</p> <p>(2) 配备开放式胶片打印机 1 台（可兼容多种胶片打印）</p> <p>(3) 配备患者及陪护人员放射防护用品。</p> <p>(4) 配备 5 匹柜式冷暖专用空调 1 台、1.5 匹冷暖壁挂式专用空调 1 台。</p> <p>(5) 配备办公桌椅一套。</p> <p>(6) 对 DR 安装场地按国家标准进行放射防护装修，配备 DR 专用配电箱。</p> <p>四、为确保整机协同性、兼容性便于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所投产品之机架系统、图像采集后处理软件、高压发生器和数字平板探测器均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生产制造厂家生产。</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1. 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球管及平板探测器）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p> <p>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有指定服务热线，为能保证响应速度：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广西区内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公司（或授权的当地售后服务机构）及零配件库，并配有≥5 名通过生产制造商认证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由广西境内所辖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p> <p>3. 提供为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每年一人，共计五人）的服务，直至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4.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5.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装卸、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技术培训。</p>			
付款方式	自货物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无息）。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			

	<p>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本分标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年12月6日9：00-9：30（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地点：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大门口（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县滨江南路2号荔浦县人民法院附近）</p> <p>（3）采购人联系人：付邦国 联系电话：0773-7216380</p> <p>（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5）投标人未参加本分标现场考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分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C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p>一、技术性能：</p> <p>★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580 测速/小时，可选配 ISE 模块。</p> <p>2. 检测方法学：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p> <p>3.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优先检测，具有复位功能。</p> <p>4. 光学系统</p> <p>（1）分光方式：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方式。</p> <p>（2）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2 个；范围要求340-800nm 任选。</p> <p>（3）吸光度线性范围：0-3.2ABS。</p> <p>5. 样本系统：</p> <p>（1）进样方式：智能灵活。</p> <p>（2）样本针功能：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随量跟踪功能、立体防撞功能。</p> <p>（3）样本量：2--35 ul, 0.1 ul 步进。</p> <p>（4）样本位：样本位≥110 个（包含常规样本位置、急诊样本位置、校准品位置、质控品位置、清洗液位置）。</p> <p>6. 试剂系统：</p>	2	套	150000.00

		<p>(1) 试剂量: 20--350 ul, 1ul 步进。</p> <p>(2) 试剂冷藏: 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p> <p>(3) 试剂位: 试剂位≥88 个 (不含扩展位)。</p> <p>(4) 支持试剂开放式、可溯源。</p> <p>7. 反应系统:</p> <p>★(1) 温控方式: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0.1° C, 恒温循环水浴方式。</p> <p>(2) 比色杯在线监控: 在线监控报警。</p> <p>(3) 反应比色杯: ≥110 个。</p> <p>(4) 反应杯材质: 耐酸碱, 抗蛋白及脂类吸附, 低成本的 UV 光学塑料杯。</p> <p>(5) 反应时间: ≥10 分钟。</p> <p>(6) 报警功能: 具备以下功能: 试剂样本不足, 实时显示试剂余量及可测试项目。</p> <p>8. 其它系统:</p> <p>(1) 清洗系统: 带恒温水自动清洗工作站, 避免交叉污染。</p> <p>★(2) 分注定量系统; 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p> <p>(3) 搅拌系统: ≥2 个, 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p> <p>二、每套设备含以下配套产品:</p> <p>(1) 工作软件 (1 套): 配备中文软件系统及中文报告系统。</p> <p>(2) 装机配套试剂: 配备装机试剂一套。</p> <p>(3) 配备不间断电源 (UPS), 保证延时≥30 分钟;</p> <p>(4) 配备一台纯水机 (容量不低于 30L)。</p> <p>(5) 配备一台便携式生化分析仪。</p>			
2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p>1.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全自动白细胞五分类, 系统性能稳定。</p> <p>★2. 白细胞五分类, 测试参数: ≥ 28 (含散点图、直方图), 白细胞五分类。</p> <p>3. 进样模式: 自动进样及手动进样同时具备。</p> <p>4. 样本: 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末梢全血。</p> <p>5. 测试速度: ≥60 样本/小时。</p> <p>6. 测试方法: 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化学染色法, 电阻抗法, 比色法。</p> <p>7. 研究性参数: ≥10 个, 包含原始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未成熟细胞、有核红细胞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p> <p>8. 样本用量: 静脉全血≤20ul, 预稀释末梢血≤20ul;</p> <p>9. 数据输出: 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p> <p>★10. 系统维护: 设备具备固定标本量后的自动系统维护功能。</p> <p>11. 操作软件: 全中文操作, 及中文报告系统, 系统免费升级。</p> <p>12. 通讯接口: 配有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双向通讯。</p>	3	套	150000.00

	<p>13. 条码扫描：配有条码阅读器接口，具有条码识别功能。</p> <p>14. 质控方法：L-J、\bar{X}、X-B 三种质控方式。</p> <p>15. 校准：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p> <p>16. 存储样本量：≥80000 个样本（包括散点图、直方图），并可按病人信息及时间段检索，打印。</p> <p>★17. 试剂：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p> <p>18. 其他配置：配备不间断电源（UPS），保证延时≥30分钟；配备 1 个条码阅读器；配备 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 1 台。</p> <p>19.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的标准化实验室。</p> <p>20. 安装县域临床检验室云信息系统（LIS）</p> <p>（1）与上级医院 LIS 系统及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时须免费开放接口（包括接口改造）并协助对接。</p> <p>（2）实现功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目前现状及县域医共体发展，县域内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需要共享检验设备资源、检验报告结果。因此 LIS 系统须共用一个数据库，医院之间检验数据共享。</p> <p>（3）具体模块：</p> <p>①检验工作站模块；</p> <p>②仪器联机通讯模块；</p> <p>③报告审核、打印、发布、查询模块；</p> <p>④统计分析模块；</p> <p>⑤微生物专业检验模块；</p> <p>⑥质控管理模块；</p> <p>⑦检验条码模块；</p> <p>⑧多机构字典管理模块；</p> <p>⑨系统接口：HIS 接口；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p> <p>⑩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p> <p>（4）按需要配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1. 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p> <p>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有指定服务热线，为能保证响应速度：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广西区内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公司（或授权的当地售后服务机构）及零配件库，并配有≥5 名通过生产制造商认证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由广西境内所辖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p> <p>3. 提供为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每年一人，共计五人）的服务，直至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4.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5.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装卸、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 分项号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付款方式	自货物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无息）。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分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B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疑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材料、研发加工等成本），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②2017 年企业所得税 1-7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2. 技术分.....38 分

(1) 技术评分（2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20 分；★”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2) 技术创新能力分 (18 分)

①投标产品所属品牌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学会发布《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结果》或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学会会员单位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在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等权威官网上可查询）；

②研发技术能力考量：投标产品所属品牌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称号、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称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等与自主创新能力或软件研发实力相关的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③为确保设备后期区域云信息系统平台的可升级性和兼容性和安全性，投标人提供与主机同品牌信息系统软件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 5 分；

④投标产品所属品牌具备县域及以上区域云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经验，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相关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分4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1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得关于所投产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省级及以上产品荣誉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财务状况分.....1 分

以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情况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在（0.1~1 分）之间独立打分。

5. 售后服务分.....6 分

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独立评审打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1~3 分）之间独立打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1~3 分）之间独立打分。

6. 政策功能分.....1 分

(1) 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得 0.4 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得 0.3 分；

(3) 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0.3 分。

7. 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适用于 C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疑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材料、研发加工等成本），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②2017 年企业所得税 1-7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2. 技术分.....38 分

(1) 技术评分（2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20 分；★”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2) 技术创新能力分（18 分）

①投标产品所属品牌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学会发布《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结果》或入选中国医学装备学会会员单位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在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等权威官网上可查询）；

②研发技术能力考量：投标产品所属品牌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称号、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称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等与自主创新能力或软件研发实力相关的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③投标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产企业在同类产品上获得国家 863 项目支持的（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

④投标产品具备同类型的成功实施经验，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相关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分4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1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获得关于所投产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省级及以上产品荣誉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财务状况分1 分

以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情况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在（0.1~1 分）之间独立打分。

5. 售后服务分6 分

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独立评审打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1~3 分）之间独立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1~3 分）之间独立打分。

6. 政策功能分1 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得 0.4 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得 0.3 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0.3 分。

7. 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必须提供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1. 乙方必须提供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提供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必须提供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必须提供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必须提供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必须提供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必须提供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提供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必须提供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必须提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货物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提供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必须提供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必须提供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必须提供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必须提供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必须提供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必须提供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C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B 分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C 分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